

20 世纪以来国际生育水平 变迁历程及影响机制分析

陈佳鞠 翟振武

【摘要】20 世纪以来,人类生育水平迈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生育水平的波动显得复杂而波折。在整个生育水平变动历程中,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其与生育水平之间的关系经历了由负向转为正向的过程。值得关注的是,虽然同处于很高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但亚洲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却经历了比欧美发达国家更为低迷的生育水平,婚育文化观念上的差异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这一现象。结合国际生育水平变迁的历史经验,以及对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婚育文化观念特征、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分析,文章认为,现阶段中国的生育水平的确较低,但在未来短期内,不太可能降至部分欧洲国家和日、韩等国家或地区曾经达到的“很低”或“极低”的水平。

【关键词】生育水平 生育史 低生育水平 经济社会发展 婚育文化观念

【作者】陈佳鞠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翟振武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截至 19 世纪末,欧洲大部分国家相继完成了以生育转变为核心的人口转变过程,但人类生育水平的变动并未止步于更替水平,人口增长也未能维持在低位均衡的静止状态。20 世纪以后,人类的生育水平迈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生育水平的波动显得复杂而波折。本文对 20 世纪以来国际生育水平变迁的具体历程分阶段进行梳理和描述,尝试归纳其中的规律,并在此基础上,着重关注人类在 20 世纪后半期经历的“很低”或“极低”^①生育水平现象,从经济社会发展、婚育文化观念等角度探讨导致生育水平低迷的原因。最后,结合从国际生育水平变迁历程及影响机制分析中获得的启迪,对中国生育水平的现状和未来短期内的走势进行分析和判断。

^① 国际上通常将总和生育率 1.5 以下称为“很低”生育水平,1.3 以下称为“极低”生育水平。

一、20 世纪以来国际生育水平的变迁历程

(一) “战间时期”^①的低生育水平

从 18 世纪初到 19 世纪末,欧洲大部分国家或地区经历了死亡率的大幅下降,以及至少 50% 的出生率下降,随后生育基本稳定在更替水平上。进入 20 世纪后,位于欧洲中部和西部的许多国家的生育水平出现进一步快速下降,20 世纪 20 年代末,欧洲超过半数人口的生育水平降至更替水平以下。这一现象得到很多学者的关注。一些学者计算并归纳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主要国家的 NRR(净人口再生产率),发现整个“战间时期”全欧洲仅爱尔兰、荷兰、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及苏联的 NRR 没有降到更替水平以下(Frejka 等,2001)。考虑到 NRR 为时期指标,只能反映一国(地区)特定时期的人口再生产状况,Sardon(1991)进一步计算了 1900 年左右的若干出生队列的 NRR,这批出生队列在“战间时期”恰好步入育龄期。队列 NRR 的数值显示,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人口再生产在这一时期也低于更替水平,只有荷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出生队列的生育水平终生没有低于更替水平。从队列看,“战间时期”欧洲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生育水平始终保持在更替水平之上。

除欧洲以外的西方国家在“战间时期”也经历了生育水平的持续下降,但生育水平基本没有降到更替水平以下。20 世纪 30 年代末,加拿大、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时期总和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左右,这些国家在 1936~1940 年间的平均时期总和生育率依次为 2.7、2.2 和 2.2。总的来看(见图 1),大多数西方国家在“一战”结束后出现过一个生育小高峰,但进入 20 年代后,生育高峰逐渐消失,大部分国家的生育水平开始持续下降,并于 30 年代中期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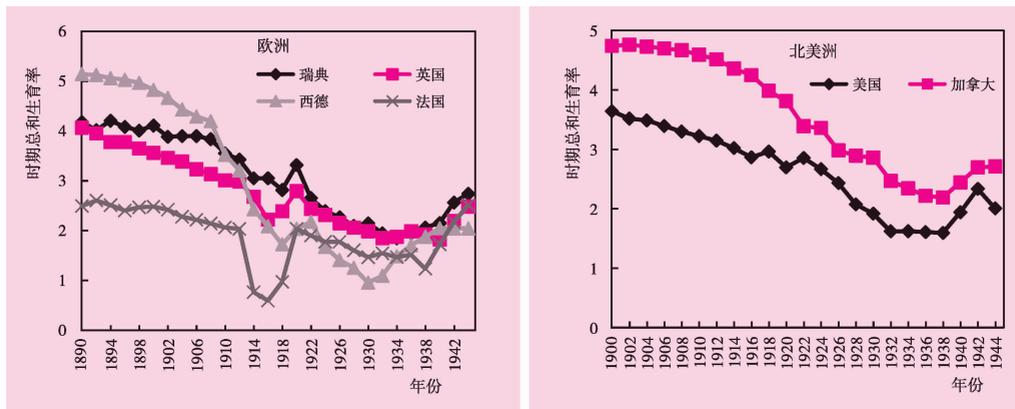


图 1 欧洲和北美洲部分国家生育水平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Van Bavel J.(2010),Sub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the West Before the Baby Boom:Past and Current Perspectives. *Population studies*. 64(1):1-18。

^① “战间时期”是指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这段时期。

到“战间时期”的最低水平。直到30年代末,这些国家的生育水平才开始出现小幅回升。

(二)“二战”后生育水平的“一波三折”

“二战”前夕,大多数西方国家的人口再生产已经走完了“人口转变”的历程,死亡率降到10‰左右的低水平,并相对稳定,生育水平也随之大幅下降,出生率降至20‰以下。“二战”后,随着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及文化观念的变化,很多国家相继经历了生育水平回升、反降、再回升的“一波三折”的过程。

1. 20世纪30年代末至50年代末的“婴儿潮”

20世纪四五十年代,绝大多数发达国家经历了“婴儿激增”的过程,出生率迅速回升,明显高于“战间时期”的水平。截至50年代末,西欧和北欧大部分国家的平均时期总和生育率回升到更替水平之上,达到2.7,北美洲和大洋洲发达国家的平均时期总和生育率更是一度高达3.7,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及苏联的生育水平也有所回升,但幅度相对较小,且时间短暂。由于此次生育水平回升发生在“二战”后,故通常被视为对战争造成的人口损失的补偿性生育。

虽然“婴儿潮”是20世纪四五十年代在全世界普遍出现的现象,但欧美不同国家及苏联、日本等国生育水平回升的时间长短不一,且回升幅度大小各异。其中,西欧和北欧生育水平回升幅度较小,大多数国家出生率仍在20‰以下,日本的情况与欧洲类似。北美和大洋洲的出生率回升幅度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近20年),大部分国家出生率回升至25‰左右,尤则以加拿大为甚,其出生率最高时接近28‰。苏联的情况比较特殊,“二战”前苏联的出生率相对较高,20年代超过40‰,30年代仍高达35‰。然而,“二战”后至60年代,虽然苏联也曾一度经历“婴儿潮”,但持续时间非常短,而且出生率始终没能高过战前30年代末的水平。

2. 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生育水平的大幅下降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一直到90年代末,全世界生育水平变动的趋势就是总和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以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的总和生育率更是从70年代末便开始纷纷降到更替水平以下,还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总和生育率一度下降到比“二战”前还低的水平。

这一阶段,欧洲生育水平的下降速度及幅度最引人注目,整个欧洲平均的总和生育率从1960年的2.6下降至1999年的1.37,降幅接近50%。除了欧洲的生育水平集中发生大幅度下降并达到创纪录的极低水平外,亚洲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生育水平也出现类似变动。与欧洲国家相比,这些亚洲发达国家和地区(除日本外)20世纪60年代的总和生育率普遍很高,平均每个妇女生育的孩子数量在5个左右,总和生育率从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经历了迅猛下降的过程,降幅均高达60%~80%。进入90年代后,这些亚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总和生育率稳定在更替水平之下。其中,韩国和新加坡的总和生育率曾一度低于1.2,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总和生育率更是曾一度低于1.0。日本生育水平的下降历程与其他亚洲发达国家和地区略有不同,在经历了短暂的“婴儿潮”后,从50年代起总和生育率就开始快速下降,从1947年的4.5降至1957年的2.0,10年间降幅达到56%。整个60年代,日本的时期总和生育率始终徘徊在更替水平,从70年代开始,总和生育率开始继续缓慢下降,在90年代初降到1.5以下的“很低”水平,并于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一度降至1.3以

下的“极低”水平。

与“二战”后出现的总和生育率降至更替水平之下的现象类似，“一战”后，很多西方国家的人口再生产也曾纷纷低于更替水平。Sardon(1991)分别计算了这两段战后生育水平下降时期(“一战”后为 1921~1939 年;“二战”后为 1966~1988 年)生育水平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即 $NRR < 1$)的国家逐年的 PNRR(时期净人口再生产率)。经纵向比较后发现，“二战”后的生育水平下降之势与“一战”后相比，幅度更大、范围更广、持续时间更长。

3. 21 世纪以来生育水平的再次回升

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范围内众多曾历经生育水平大幅下降的国家生育水平普遍回升，这次回升是自大部分欧洲国家及小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生育水平于 20 世纪 90 年代降至史无前例的低水平以来的一个意想不到的逆转，这一逆转在生育水平“很低”和“极低”的国家表现得更为突出。如图 2 所示，欧亚许多曾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陷入“低生育陷阱”的国家或地区的总和生育率纷纷回升至 1.4 或 1.5 及以上的水平，这一新趋势在一定程度上质疑了 21 世纪初风靡一时的“低生育陷阱”理论。

具体分析各国生育水平的回升之势，可以发现，不同类型国家生育水平回升过程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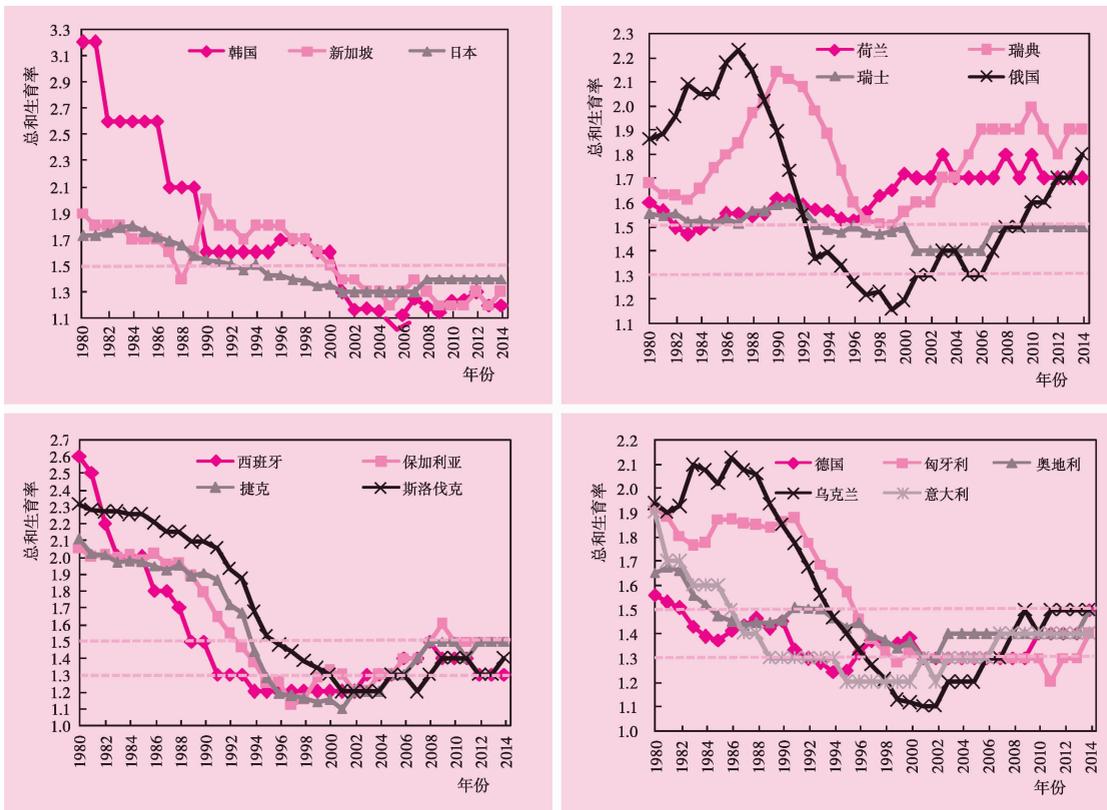


图 2 欧亚部分低生育率国家生育水平回升趋势

资料来源: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World Population Datasheet, 1980-2015。

出不同特点(见图3):第一类国家的总和生育率曾下降到1.3以下的“极低”水平,此后总和生育率缓慢、小幅回升并稳定在1.4或1.5的水平上,如日本、德国、意大利等;第二类国家的总和生育率从1.2左右的“极低”水平快速、大幅回升到1.6甚至1.8的较高水平,如俄罗斯、爱沙尼亚等国;第三类国家的总和生育率从未降至1.5以下的低水平,但近年来也有所回升,目前已接近更替水平,如法国、英国等,这些国家的总和生育率最低曾降至1.6或1.7,如今回升至1.9或2.0的水平;第四类国家的总和生育率略有回升,但回升势头较弱,总和生育率一直徘徊在“极低”水平,至今尚未回升到1.3及以上的水平,如韩国、新加坡等。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总和生育率回升之势并非仅出现在曾陷入“低生育陷阱”的国家或地区,而是广泛出现在全世界的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在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各方面存在差异的国家,虽然生育水平回升的起点、幅度和最终达到的水平各异,但无一例外全都实现了生育水平的再度上升。一些研究认为生育进度效应(即生育年龄的推迟)的减弱是导致生育水平回升现象出现的主要原因,但也有不少研究发现,即使去除进度效应,一些国家的生育水平仍有回升趋势,也就是说,除了进度效应外,生育水平可能还受到其他因素影响而出现回升,如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纵览20世纪以来国际上代表性国家生育水平的变迁历程,可归纳出以下4点认识。



图3 四类国家生育水平回升趋势

资料来源:同图2。

第一,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的生育水平并非一直沿着某一特定方向发展,也没有稳定在某一特定水平上,而是始终处于幅度不同的波动之中,表现为阶段性的有升有降。因此,学界关于人类生育水平变动规律的概括和解释也处在不断更新、被事实质疑、再度更新的发展完善之中。经典人口转变理论是最早成功解释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内在变动规律的理论,这一理论对西方国家发生于 18~19 世纪和发展中国家发生于 20 世纪后半叶的人口变动历程颇具解释力。然而,经典人口转变理论更多地关注于人类生育水平出现持续下降的原因,或者说集中探讨了人口转变发生的条件,而忽视了人口转变的具体进程,没有预料到人类的总和生育率将会降到多么低的水平,也无法解释“一战”后欧洲很多国家人口再生产降到更替水平之下的事实。“二战”后,生育水平的“一波三折”,特别是“很低”和“极低”生育水平的出现,更是引发了人们对于经典人口转变理论的质疑,以及对全球人口未来走向的新思考,一些学者(van de Kaa, 1987)就此提出了“第二次人口转变”的概念,还有学者构建了“低生育陷阱”理论(Lutz 等, 2006),试图解释西方国家总和生育率在降到更替水平后持续低迷,甚至继续下跌的内在原因。21 世纪以来,低生育率国家生育水平的回升之势则又使“低生育陷阱”理论及其假设^①受到挑战。迄今为止,人口学界尚未提出一个能概括并解释整个国际生育水平变迁历程的理论,也很难对未来国际生育水平的走势给出确切的判断。现阶段直接判定人类生育水平将会陷入“低生育陷阱”而一蹶不振或者判定总和生育率会再次回升并最终稳定在更替水平上都为时尚早,也都缺乏事实依据及实证经验支持,关于人类未来生育水平及再生产模式的认知只能随着未来生育水平的变迁“且行且完善”。

第二,到目前为止,人类的生育水平经历了 3 次较为明显的下降历程:第一次下降属于经典人口转变理论中所界定的现代人口转变的第三和第四阶段,这次下降的结果表现为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总和生育率在 20 世纪初降至更替水平并稳定下来;第二次下降开始于“一战”之后并一直持续到“二战”期间,这次下降的结果表现为欧洲大部分国家的生育水平纷纷降到更替水平之下;第三次下降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一直持续到 21 世纪初,此次下降的结果一方面表现为大批发展中国家的生育水平变动相继步入现代人口转变的后两个阶段,另一方面表现为发达国家的总和生育率从“二战”后“婴儿潮”时期的高水平重新降回到更替水平以下,部分发达国家的总和生育率甚至降到 1.5 或 1.3 以下的“很低”或“极低”水平。人类至今为止所经历的最低的生育水平正是出现在第三次下降阶段,东欧、南欧和东亚一些国家的总和生育率曾一度降至 1.2 甚至 1.1,中国澳门、香港地区(城镇化率几乎达到 100%)的总和生育率甚至曾短暂跌破过 1.0。

第三,在人类生育水平的三次下降历程中,除第一次下降阶段的尾声正值“二战”期间,生育水平没有出现明显回升外,后两次下降阶段均紧接着一个生育水平的回升时期。其中,第二次下降阶段后的“婴儿潮”使大部分人口再生产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的发达国家的生育

^① “低生育陷阱”理论认为,低生育水平具有自我强化机制,当生育水平降低到临界值 1.5 以下后,就如同跌入“陷阱”,很可能会向更低的水平发展,难以回升。

水平重新回升到更替水平之上;第三次下降阶段后的生育水平回升,使大部分一度陷入“低生育陷阱”的国家迈出“陷阱”,总和生育率纷纷上升到1.4及以上的水平。由于目前正处于第三次下降阶段后的总和生育率回升时期,因而对于这次生育水平回升将持续多长时间,以及总和生育率最终会回升到什么水平尚不明确。

第四,由于不同国家的历史背景、政策环境、人口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不相同,因而不同国家的生育水平变迁历程存在着或大或小的差异,并非每个国家都经历了上述3次生育水平下降历程。总体来看,3次生育水平下降历程的主角都是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开始较早,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发达国家,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仅经历了生育水平的第三个下降阶段,且目前的生育水平均在更替水平之上,至少尚无发展中国家的总和生育率跌到1.5以下(中国除外)。发达国家的生育水平变迁并不具有必然的规律性,简单地依据欧、美、亚发达国家和地区生育水平变迁的“历史”去预测或断定其他国家或地区生育水平变迁的“未来”不够妥当。

二、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变迁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变动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学界关注和热议的话题,马尔萨斯理论便是对二者关系较早的预测和推断,他认为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但从长远看,无论生育水平变动还是经济社会发展都呈现出周期性特点,即所谓“马尔萨斯陷阱”。马尔萨斯的理论设想很快被此后人类生育水平变动的现实情况及随之产生的人口转变理论所推翻,人口转变理论认为,在国家经济社会系统经历工业化转变的过程中,长时期的经济增长、财富积累和人均收入的提高将会促成人类再生产模式由高死亡率、高出生率向低死亡率、低出生率转变(Doepke, 2004)。从18世纪开始一直持续到20世纪,全球大多数人口的确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经济进步和社会发展,以及人类生育水平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大幅下降。目前,全世界超过半数的人口生活在生育水平低于更替水平的国家或地区,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生育水平降幅过大,甚至引发人们对于“低生育陷阱”的猜想和担忧。长达两个多世纪的经验事实使关于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之间为负向关系的认知一度成为被普遍接受的“规律”。

然而,就在人们以为自己已经掌握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关系的终极规律时,步入21世纪的全球人口却又迎来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的关系由负向变正向的转变。在多个高度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伴随着进一步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民众的生育水平并未继续下降,而是反转回升。这一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生育水平变迁的新现象刺激了学界新一轮的探索热情,Myrskylä等(2009)运用面板数据估计技术对1975~2005年37个国家样本的数据进行分析整合,发现人类发展指数(HDI)与总和生育率(TFR)之间呈现“U形”关系,而且HDI存在一个临界水平,在HDI达到这一水平之前,与TFR间的关系是负向的,当HDI越过这一水平之后,与TFR的关系就转为正向。

纵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变迁的历程,以及前人对于二者关系的探讨,可以发现,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变迁之间的确存在密切联系,而且从较长的历史时期来看,二者之间的联系并非某种简单的、既定的单向相关关系,而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复杂关系。人类的生育水平会因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与阶段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变动方向。

那么,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水平变动之间究竟是否存在某种规律性的互动关系,这种关系又表现为怎样一种数量形式?为了进一步验证并量化一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生育水平之间的关系,本文借鉴周长洪(2015)提及的方法绘制了现阶段总人口在 500 万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人类发展指数(HDI)和总和生育率(TFR)的散点图,并采用多种曲线拟合 HDI 与 TFR 之间的数量关系(见图 4)。经反复尝试后发现以三次函数 $TFR=17.74 \times HDI^3-20.50 \times HDI^2-5.031 \times HDI+9.88$ 进行拟合,两个指标间相关度足够高(相关系数 $R=0.91$,F 检验显著性为 0.0000),拟合效果也足够好。观察拟合曲线可以发现,随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 HDI 越来越高,TFR 先是逐渐下降到较低水平,然后当 HDI 达到 0.8 以后,TFR 基本稳定在 1.67 以上;当 HDI 超过 0.9 以后,TFR 会有一定程度的回升和上扬。

为了在纵向上验证 HDI 与 TFR 之间这种变动关系的稳定性,本文运用同样的方法又分别绘制了 2000 年(见图 5)和 1990 年(见图 6)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 HDI 和 TFR 的散点图,并分别拟合了这两个时期 HDI 和 TFR 之间的数量关系。结果发现,虽然最终得到的拟合曲线并不完全一致,拟合优度也略有差异,但可以明显看出,无论在 1990 年、2000 年,还是在近期, HDI 和 TFR 之间的变动关系非常类似。

此外,从图 4 中观测值与拟合曲线之间的关系能够看出,现阶段欧美很多 HDI 达到 0.8 以上的发达国家的 TFR 实际值都近似甚至高于这一拟合曲线的拟合值。然而,亚洲一些高度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却出现了 TFR 实际值偏离拟合曲线较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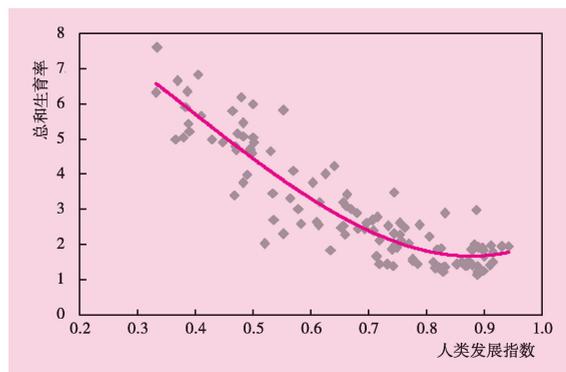


图 4 现阶段主要国家或地区人类发展指数与总和生育率关系拟合示意图

注:总和生育率为依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中提供的 2008~2012 年 5 年数据计算出的平均值;人类发展指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 2012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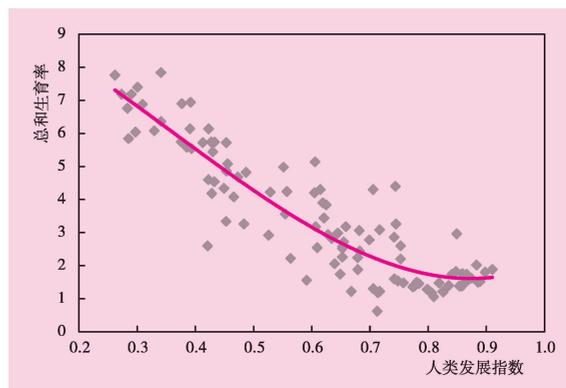


图 5 2000 年主要国家或地区人类发展指数与总和生育率关系拟合示意图

注:总和生育率为依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中提供的 1996~2000 年 5 年数据计算出的平均值;人类发展指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 2000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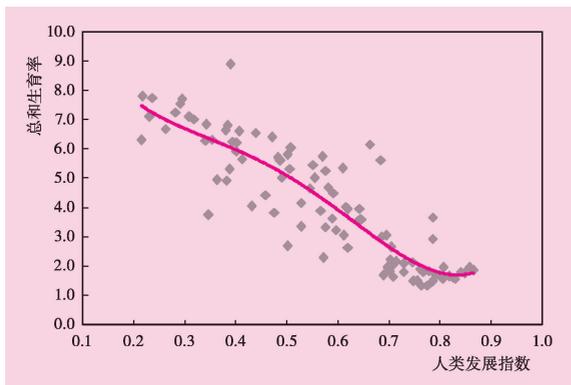


图6 1990年主要国家或地区人类发展指数与总和生育率关系拟合示意图

注：总和生育率为依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中提供的1986~1990年5年数据计算出的平均值；人类发展指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1990年数据。

现象。例如，日本和韩国2012年的HDI均高达0.89，对应的TFR拟合值应为1.67，但两国2012年的TFR实际值依次仅为1.4和1.3；新加坡的情况更为极端，其2012年的HDI高达0.9，对应的TFR拟合值应为1.68，但TFR实际值仅为1.26。为什么同属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非常高的发达国家，却在HDI与TFR的关系上表现得如此不同？日本、韩国、新加坡的生育水平缘何如此之低？显然，除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之外，还存在着其他影响生育水平的关键因素，而文化便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三、婚育文化观念与生育水平变迁

长期以来，人类的生育过程是通过特定时代的婚姻制度，并在特定的婚育观念支配下实现的，可以认为婚姻状况及与之相联系的伦理背景是影响人类生育状况的重要因素。因此，在繁杂的文化因素中，婚育文化观念特别是其中的婚育伦理观念对人们的生育水平有着尤为关键的影响。所谓婚育文化是指人们在长期生产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关于婚姻、生育、家庭等问题上的共同观念认知和行为指南，它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约束力和传承性。婚育文化体系中的婚育伦理观念则包含一个社会对婚姻与生育的价值、关系等问题的思考，它通过直接影响人们对于要不要结婚、何时结婚、要不要生育、是否要先婚后育、如何处理婚姻、性及生育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的思考和决策来间接作用于人们的生育结果。欧美和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在生育水平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欧美与东亚文化圈在婚育伦理观念上迥异。

（一）欧美文化圈的现代型婚育伦理观念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20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国家相继完成了现代化进程。伴随着经济社会的现代化，人们的思想、文化、观念等也纷纷步入现代化大潮，特别是“二战”后出现的“性解放”、“女权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思潮及避孕革命、性革命和社会性别革命等，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婚姻、生育、家庭领域引发了巨大的变动。世俗化、平等化、反强权倾向等高度强调“个人意识”的价值观被证明与婚前同居、婚外生育等“非常规”婚育现象的涌现有着密切的联系（Lesthaeghe, 2010）。西方社会的婚育和家庭观念变得更加开放、多样，人们在“婚否”、“育否”等问题上更加崇尚自由选择和个人意志，传统的婚育模式和家庭形式受到极大冲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欧美文化圈逐步形成了现代型婚育伦理观念。

欧美现代型婚育伦理观念的核心特点就在于婚姻与生育之间的关系更为松散,甚至完全断裂,婚姻不再是生育的必要前提,“先婚后育”仅是一种选择而非伦理道德或法理要求上的必然。与此同时,非婚同居、婚外生育乃至丁克家庭、同性家庭、代孕、收养等一系列行为全都被社会认可为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选择,而非上升到伦理道德层面的“不伦之事”或扰乱正常社会和家庭秩序的变异行为。个人意愿在生育方式选择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个人生育权的实现形式也呈现出多样化特征,诸如单身女子人工授精生育、同性家庭通过代孕方式实现“生育”、非婚同居生育等,都被认为是婚内生育的有效补充形式。

具体而言,在现代型婚育伦理观念的影响下,大部分欧美发达国家的婚育模式表现出以下 3 个特征。

第一,越来越多的人处于非婚状态,非婚同居日益普遍化。由于婚姻、性及生育之间的分离,人们不再把婚姻作为唯一的生活方式,单身、同居、试婚等非婚生活方式日渐流行。在欧洲大部分国家,非婚同居现象已经十分普遍,同居结合比例达到 50%。从有伴侣者是选择结婚还是选择继续同居来看,在大多数西欧和北欧国家,尤其是在瑞典、丹麦、芬兰等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长期非婚同居已非常普遍,甚至有取代婚姻之势。虽然欧美各国非婚同居者的个体差异比较大,但年龄、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工作性质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并不影响总体上非婚同居发生率的增长及同居结合持续时间的延长(Kiernan, 2004)。在美国,非婚同居现象虽然不如欧洲国家普遍,但同居比例呈明显上升之势。美国人口普查局数据显示,美国非婚同居家庭(此处仅计算异性同居家庭)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刚达到 50 万,但进入 21 世纪后已超过 500 万(Smock 等, 2003)。

第二,非婚生育比例不断攀升,成为婚内生育的有力补充。非婚生育的发展趋势与非婚同居的趋势基本一致,同居率高的国家非婚生育率通常也高,因而欧美大部分国家非婚同居比例的稳步上升,很快导致了同居内生育或婚前生育现象的大量出现。2011 年在欧盟 27 国出生的婴儿中,有近 40% 属于非婚生育,比 1990 年增加了 1 倍多。在一些欧洲国家,非婚生育比例接近甚至超过 50%,非婚生育已成为生育的主流模式。北美洲和大洋洲的发达国家同样经历了非婚生育比例的快速提升,如美国非婚生育比例在 2008 年已达到 40.6%;加拿大非婚生育比例相对较低,但在 2009 年也达到 29%;澳大利亚非婚生育比例攀升的非常之快,从 1970 年的 8.3% 升至 2010 年的 56.3%;新西兰非婚生育比例则从 1970 年的 13.3% 增长至 2011 年的 46.3%^①。由此可见,在欧美大部分国家,非婚状态,特别是其中的同居状态已成为生育及抚养后代的重要背景,非婚同居逐渐脱离与婚姻的联系,成为一种独立的生育模式和家庭生活方式。

第三,“非常规”婚育模式被整个社会普遍接受,且获法律认可。随着非婚同居和婚外生

^①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3), World Fertility Report 201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育现象的普遍化,欧美社会对这种“非常规”婚育模式的接受度也越来越高。非婚同居被认为具有事实婚姻的意义,也具有婚姻所有的生物和社会特征,同居家庭中的一方一样可以给予另一方生活抚养、情感慰藉和生理满足,同居家庭一样可以抚育后代,一样需要履行社会和家庭的功能。非婚生育不再被贴上“不道德、不检点”的标签,其与婚内生育都被认为是生育后代的正常形式。特别是自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开始在立法中维护婚外同居者的权益。虽然各国立法存在差异,但目前大多数欧美发达国家司法界的总体趋势是给予非婚同居和婚外生育承认和保护。例如,在英国,同居伴侣完全能够以家庭的形式生存,以家庭的名义参与一切社会活动,并和那些有婚姻关系的伴侣享有同等的社会地位;在瑞典,法律明文规定已婚妇女和非婚的同居或单身妇女都可以接受人工授精并生育后代,婚姻和非婚状态下享有相同的生育权,非婚生育子女与婚内生育子女一样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总之,在现代型婚育伦理观念影响下的欧美发达国家,虽然传统婚育模式的主导地位日渐丧失,不婚比例越来越高,但由于婚姻与生育之间关系松散,“婚否”并不能决定“育否”,因而婚姻状况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不大。婚姻不再是生育的垄断性基础,非婚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再是生育的阻碍,大量的生育得以在非婚状态下实现,婚外生育有力地补充了婚内生育的缺乏,所以欧美发达国家的生育水平不至于过低。

(二) 东亚文化圈的传统型婚育伦理观念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在儒家文化长久且强大的熏陶和影响下,东亚文化圈受“二战”后“性解放”、“自由主义”思潮和性革命的冲击较小,至今仍维持着相对于欧美更为保守和传统的婚育伦理观念。东亚传统型婚育伦理观念的核心特点在于婚姻与生育之间关系密切,即便没有法律层面的“明文规定”,但在伦理道德层面的共识是婚姻为生育“合法化”的不可或缺的前提,生育权属于身份权的范畴,必须基于婚姻这一行为才能获得,失去婚姻大背景的生育是被社会舆论所唾弃和歧视的。非婚同居、婚外生育、丁克家庭、同性家庭、代孕等一系列行为不易被社会接受为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选择,而被视为是与传统婚姻制度及社会伦理观念相背离的。

具体而言,传统型婚育伦理观念对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婚育模式及生育水平的影响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传统型婚育伦理观念下婚姻与生育之间的“强关系”导致一个人群的婚姻实现状态(如结婚比例、婚姻推迟等)会对整个人群的生育水平产生直接且有力的影响。由于传统型婚育伦理观念下“先婚后育”才被认为是常规行为,这意味着大多数妇女的实际生育期并非与育龄期重合,而只有当她们进入已婚状态后,才真正“有资格”生育。因此,“晚婚”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人为缩短生育期,“不婚”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人为断绝生育的可能,二者最终都会导致生育水平的下降。在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之下,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欧美发达国家一样出现越来越多的晚婚及不婚现象。例如,日本和韩国妇女平均初婚年龄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至今均出现明显上升,日本平均初婚年龄从70年代的21岁左右攀升

至现阶段的 28 岁以上,韩国平均初婚年龄则从 24 岁左右延后至近 29 岁。一些学者研究发现,在日本、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地区,29 岁以上的妇女对总和生育率的贡献率接近 50%,而在韩国、泰国,三四十岁的妇女对总和生育率的贡献率也能达到 30% 以上(Atoh 等,2004)。由此可见,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生育延后趋势十分明显。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育龄妇女的未婚比例也相对较高,这些国家 25~29 岁妇女基本保持高达 50% 甚至 60% 以上的未婚比例,其中日本和中国香港地区的不婚状况最为严重,30~34 岁妇女的未婚比例达到 35% 左右,而且 35~39 岁妇女的未婚比例仍在 20%^① 以上,高比例的不婚及晚婚现象都对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生育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传统型婚育伦理观念导致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民众对诸如非婚同居、婚外生育等“非常规”婚育行为持较强的排斥态度。日本、韩国、新加坡的民众与身居欧美的海外华人表现出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在主观及客观上尽可能努力避免出现在欧美国家日渐普遍化的非婚同居、婚外生育等现象,婚内生育仍是主流选择。需要说明的是,欧美发达国家虽然也存在不婚和晚婚比例很高的情况,但由于其现代型婚育伦理观念对非婚同居、婚外生育等“非常规”婚育行为的包容,使其生育水平不至于低到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程度。因非婚同居和婚外生育现象较少,且不被主流社会认可及接纳,在亚洲发达国家或地区,有关非婚同居和婚外生育状况的数据资料极为缺乏。关于非婚同居,联合国在 2011 年的《世界婚育模式报告》中简略提及:“目前在亚洲,婚外同居现象非常少见,20~34 岁女性中仅有 2% 处于同居状态。”关于婚外生育,联合国在 2012 年《世界生育报告》中统计了日本、韩国部分年份婚外生育占全部生育类型的比重,其中,日本 1970 年婚外生育比例为 0.9%,2010 年仅提升至 2.1%,历经 40 年之久,婚外生育比例增长甚微,至今仍非常之低;韩国 2010 年的婚外生育比例也在 2.1% 左右,与日本不相上下。可以说,正是由于日本、韩国的非婚同居和婚外生育比例长期处于极低水平,从而导致日渐增多的不婚及晚婚现象所引发的时期总和生育率的下降缺乏一定程度上的补偿,也即东亚民众对于非传统婚育模式的排斥强化了这些国家不婚、晚婚现象对时期总和生育率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婚育观念相对传统,对“非常规”婚育行为接受程度很低,再加上近年来晚婚和不婚现象日益增多,导致日本、韩国、新加坡虽然也属于经济社会高度发达的国家,但却经历了比欧美发达国家更低、更极端的生育水平。Coleman(1998)借助实证数据证实了奉行“自由主义”的发达国家拥有比相对传统保守的发达国家更高的生育水平这一现象,并利用 39 个工业化国家的非婚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数据绘制了散点图,对二者关系进行拟合,拟合结果显示非婚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大致呈正相关关系,也就是说,在现代工业社会,那些以婚内生育为主的国家大多经历着较低的生育水平,而那些能够广泛包容非婚生育的国家则拥有相对较高的生育水平。

^①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3), World Marriage Data 2012 (POP/DB/Marr/Rev2012)。

四、对判断中国生育水平现状及未来走势的启示

从国际生育水平的变迁历程来看,中国的生育水平也有可能将在波动中发展。如前所述,人类到现在为止所经历过的最低的生育水平出现在第三次下降阶段,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以及中国香港等地区曾经历过极端低生育水平,其共同之处在于整体面积较小,且基本上属于城市社会,城市化率达到90%以上,内部同质性极高。中国的情况则完全不同,直到2011年,中国的城镇化水平才刚刚过半,广大农村地区与城镇之间,不同区域(省份)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差异明显,长期以来的二元分割体制导致中国的生育模式也具有鲜明的二元特征:一方面,城市地区和部分经济发达省份的生育水平已经非常之低,城市地区的总和生育率早在1974年就降到更替水平以下,1984年更是降到1.3以下的“极低”水平(杨菊华等,2008);另一方面,农村地区和落后省份民众的生育意愿依旧旺盛,即使有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早婚和多育现象仍频频出现,生育水平并不低迷。也就是说,生育模式的二元特征使中国的生育水平在短期内不太可能降到像生育模式单一的日本、韩国、新加坡那么低的水平。

从经济社会发展对生育水平变迁的影响来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它与生育水平之间的关系会经历一个由负向转变为正向的过程。中国现阶段的人类发展指数为0.715,按图4所示的拟合函数推算所对应的总和生育率拟合值应在2.3左右,中国目前的总和生育率实际值之所以与拟合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原因在于计划生育政策长期以来对民众生育行为的人为限制。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的持续进步及生育政策的放开,当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超过0.8以后,如果按照图4拟合函数所展现的趋势发展,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也将有可能维持在1.67及以上的水平。

从婚育文化观念对生育水平的影响来看,一方面,中国的婚育文化属于东亚文化圈的传统型婚育文化,结婚与否对生育与否有较强的影响,“非常规”婚育行为在中国尚未像在欧美发达国家那样普遍发生。另一方面,近年来,晚婚和不婚现象在中国虽有逐渐扩大的趋势,但婚姻推迟程度及不婚比例尚且不高。中国绝大多数妇女选择在二十多岁结婚,仅有极少的女性(不到10%)在30岁时还保持单身。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日本、韩国均有超过30%的女性在30岁时仍为单身,可以说,中国的婚姻模式在东亚地区是个例外(Jones等,2009)。再者,中国目前依旧是一个普婚制国家,普婚制的婚姻形式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占主流。较高的结婚比例和较早进入婚姻,都对保持中国相对较高的生育水平有正向影响。如前所述,目前日本的总和生育率之所以仍然维持在1.4的低水平,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日本女性晚婚和不婚比例非常高,而且可以作为婚内生育有效补充的婚外生育行为又极其少见。如果排除婚姻状况的影响,日本2010年已婚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1.67^①,也即日本的婚内总和生育率并没有低到1.4。可见,在普婚制的条件下,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也有可

① 数据来自日本国立社会保障·人口问题研究所《人口统计资料集(2013年)》。

能不会低于日本目前的低水平。

综上所述,推断中国未来生育水平的变化趋势,既要充分认识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又要准确把握中国民众特殊的婚育文化观念,还要考虑到生育政策的调整完善。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不断提升,这就意味着未来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不可能再重返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时的高水平,而将在较低的水平上下降或波动。然而,中国特殊的婚育文化传统,使短期内中国将一直保持着“普婚”的状态,这意味着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中国的总和生育率虽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并仍有可能下降,但不太可能会降到部分欧洲国家和日本、韩国曾达到的“很低”或“极低”的水平。此外,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完善,短期内,中国陷入“低生育陷阱”的可能性并不大。

参考文献:

1. 杨菊华等(2008):《中国离极低生育率还有多远?》,《人口研究》,第 3 期。
2. 周长洪(2015):《经济社会发展与生育率变动关系的量化分析》,《人口研究》,第 2 期。
3. Atoh M., Kandiah V. and Ivanov S.(2004),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Asi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ow Fertility Situation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Jap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2(1): 42-75.
4. Coleman D.A.(1998), Reproduction and Survival in an Unknown World: What Drives Today's Industrial Populations, and to What Future?. *The Hague,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Interdisciplinary Demographic Institute [NIDI]*. 8(2): 1-6.
5. Doepke M.(2004), Accounting for Fertility Decline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9(3): 347-383.
6. Frejka T. and Ross J.(2001), Paths to Subreplacement Fertility: The Empirical Evidence.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Review*. 27(1): 213-254.
7. Jones G.W. and Gubhaju B.(2009), Factors Influencing Changes in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in the Low-fertility Countrie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5(5): 237-265.
8. Kiernan K.(2004), Redrawing the Boundaries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980-987.
9. Lesthaeghe R.(2010), The Unfolding Story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Review*. 36(2): 211-251.
10. Lutz W., Skirbekk V. and Testa M.R.(2006), The Low-fertility Trap Hypothesis: Forces that May Lead to Further Postponement and Fewer Births in Europe.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4: 167-192.
11. Myrskylä M., Kohler H.P. and Billari F.C.(2009), Advances in Development Reverse Fertility Declines. *Nature*. 460(7256): 741-743.
12. Sardon J.P.(1991), Generation Replacement in Europe since 1900. *Population English Selection*. 3: 15-32.
13. Smock P.J. and Manning W.D.(2003), Living Together Unmarr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Law & Policy*. 26(1): 87-117.
14. Van de Kaa D.J.(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1-59.

(责任编辑:朱 犁)